




鷓鴣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2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計51,132,886股，佔已發行股數總額70,004,721股之73.04%，已達法定開會數額。

主席：陳立白 董事長  記錄：陳怡靜 
列席：周康記副董事長、陳振君董事、李淑惠監察人、鄭雅慧會計師、黃世鈞會計師、施羿如財務長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經濟部民國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薪酬委員會提案辦理，並統一表達格式，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敬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報告案三

案由：監察人查核民國105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05年第一季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截至104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317,794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提報股東常會。

報告案五

案由：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40,000仟股為上限在案。

二、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2日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仟股，私募普通股情形參閱【附件四】。

三、本私募普通股票之剩餘10,000仟股，將由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求分1~2次發行。

報告案六

案由：民國104年度減資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4年5月4日(104)證保法字第1041000937號函文辦理。

二、104年度減資案係經本公司104年6月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46,236,820元整，銷除已發行股份34,623,682股，每壹仟股減少633.8036644股。

三、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7月16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5726號函核准在案。並於104年8月4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竹商字第1040021909號函核准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四、新股票開始櫃檯買賣日期及舊股票終止櫃檯買賣日期為104年9月21日。

報告案七

案由：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4年5月4日(104)證保法字第1041000937號函文辦理。

二、104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報告案八

案由：本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承諾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於股東會中報

告評量結果。

二、本公司已按規定完成民國10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並遵守公司治理相關法規運行。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五、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曾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虧損撥補表如下：

勳騰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318,408,772)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789,343
加:期中減資彌補虧損	346,236,820
減:折價發行新股	(84,184,000)
減:本期淨損	<u>(286,227,230)</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317,793,839)</u>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5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5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核閱完竣；前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5年第一季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一季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虧損撥補表如下

鵬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華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第一季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04 年度累積虧損	(317,793,839)
加:本期淨利	2,407,780
減:折價發行新股	<u>(30,000,000)</u>
待彌補虧損合計	<u>(345,386,059)</u>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減資緣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一季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45,386,059 元，民國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詳細虧損撥補請參閱第 3 頁及第 4 頁，為有效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擬辦理減少資本額以彌補虧損。

減資金額：新台幣 345,333,290 元整。

銷除股份：普通股 34,533,329 股。

減資比率：49.33%。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54,713,920 元整。

二、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率銷除股份，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減資換發後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三、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減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相關事宜。

五、本次減資之相關事宜，若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補充說明如下：

一、 本次減資緣由

同說明一，因截至 105 年第一季待彌補虧損約為新台幣 3.45 億，為有效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故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本次辦理減資主要是改善財務結構、回應資本市場的調整措施，因此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目前已陸續進行產品及客戶結構的調整，加強成本及費用的管控，持續耕耘具前瞻性及高毛利的產品與市場以健全公司目前的營運，詳細的計畫書將會按規定在每一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以確實進行相關進度管控。

三、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提 106 年度股東常會說明。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32390 發言，就減資內容及減資比例計算等相關問題提出詢問。以上發言經主席就股東所提問題予以詳盡答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目前組織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統一引用條文表達格式。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修改條文。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 <u>經理人</u>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改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統一引用條文表達格式。</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統一引用條文表達格式。</p>
<p>第廿二條： <u>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u> <u>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u></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p>	<p>依據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條規定，修改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及決議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p>		
<p>第卅六條： (以下略) <u>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u></p>	<p>第卅六條： (以下略)</p>	<p>增加修正期別。</p>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自去年年底邁入一個嶄新的階段，引進新的經營團隊，配合產業趨勢變化，積極調整產品及客戶結構，加強成本及費用的管控，以改善財務結構。展望今年公司能延續上述開源節流雙管齊下策略，持續耕耘具前瞻性及高毛利的產品及市場，審慎管控各項支出，為公司帶來更多獲利，再加上資金適時的挹注，將能有效改善財務體質，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及員工的努力，並為客戶及供應商創造多贏共榮新局。

民國一〇四年營運成果

回顧去年在策略性客戶的掌握度不足、新產品的開發不順利等因素下，導致全年營業情況未如預期，全年營收為 3.31 億元，較 103 年略為下滑，同時因積極處理呆滯庫存，也直接影響毛利率表現，在營業費用上，公司強化各項支出及研發專案管控，整體費用由 103 年 4.05 億有效下降至 3.09 億，未來仍持續努力在各項費用成本的樽節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綜觀去年整體營運成果，由於營收及毛利率未符合預期，雖營業費用有顯著降低，但營業毛利仍無法支應全年支出；營業損失 2.90 億較 103 年減少 0.27 億，稅後淨損 2.86 億較 103 年減少 0.32 億，雖皆較 103 年度表現有所改善，但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尚待努力。

在去年為改善財務體質，已陸續進行減資彌補虧損及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負債比率已有顯著改善，健全的財務體質將會為未來奠下更穩健的發展基礎。

民國一〇五年經營方針

新的經營團隊除全面檢視原有產品、客戶、市場表現及預估未來走向，以淘汰不具競爭力及獲利不佳的產品，並因應目前社會趨勢，配合經營團隊本身豐富的經驗及資源，為公司規劃並推動新的產品線及市場，以提高公司的競爭力、營收與毛利率。

為能加速新產品新市場的拓展速度，公司將對外積極招募有經驗的優秀人才加入，透過經驗分享、團隊合作、有效的資源整合，相信對於各項業務能有顯著正面的幫助，預期今年就能看出明顯的成果。

近幾年，公司未能即時因應外在環境的快速變遷進行產品及策略的修正，導致經營績效表現不臻理想，但目前在新的經營團隊帶領下，公司對於產品及市場將有更多元的布局，配合新血的加入更能加速各項策略的推動，相信今年對於本公司會是個全新的開始，將會有更好的經營績效回饋股東，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收益，重新找回公司以往的榮耀並更發揚光大。

感謝所有股東的誠摯支持與鼓勵，您們的指教與期望是本公司繼續成長茁壯的動能，公司經營團隊將兢兢業業不負所託，積極開拓更寬廣的經營格局及更穩定的獲利來回饋各位的付出與肯定。同時也對陪伴本公司打拼的全體員工、忠誠支持的客戶及供應商致上至深的謝意。

董事長： 陳立白

經理人： 周康記

會計主管： 施羿如



【附件三】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與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如上，敬請 鑒核。

監察人：林志鴻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7 日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與葉翠苗會計師核閱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如上，敬請 鑒核。

監察人：林志鴻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6 日

【附件四】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5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5 年 3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5 年 1 月 18 日通過以 40,000 仟股為上限分次發行，本次私募股數為 3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A.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B.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p> <p>C. 依上開規定，以 105 年 3 月 17 日為訂價日，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為 9 元，總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70,000,000 元。</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考量，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擬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5 年 3 月 2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675 仟股	本公司之關係人。	無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5,000 仟股	本公司之關係人。	無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3,700 仟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3,350 仟股	本公司之關係人。	無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3,260 仟股	本公司之關係人。	無
	盈福開發有限公司	同上	1,000 仟股	無	無
	李美惠	同上	550 仟股	無	無
	陳立三	同上	500 仟股	無	無
	陳玲芬	同上	450 仟股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配偶之二等親。	無
	陳月鳳	同上	440 仟股	無	無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同上	400 仟股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周康記	同上	340 仟股	本公司之董事暨副董事長。	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葉公亮	同上	340 仟股	無	無
	廖志文	同上	250 仟股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配偶之二等親。	無
	陳奕仕	同上	150 仟股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配偶之二等親。	無
	周忠林	同上	150 仟股	無	無
洪建順	同上	100 仟股	無	無	

	陳湘南	同上	100 仟股	無	無
	童芝	同上	50 仟股	無	無
	李怡倩	同上	50 仟股	無	無
	施羿如	同上	35 仟股	本公司之財務長。	為本公司財務長
	陳玲娟	同上	30 仟股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配偶。	無
	李淑惠	同上	30 仟股	本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為本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馬鐘棋	同上	30 仟股	無	無
	李英豪	同上	2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9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以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因股價變動情形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雖會增加累積虧損，但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所產生之累積虧損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依相關法令決議彌補之。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05 年 3 月底。未支用餘額為 258,324 仟元，目前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帳戶，將按計畫陸續動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詳下表。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61	13.65
	長期資金/ 固定資產比率(%)	23,752.90	98,545.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7.10	727.16
	速動比率(%)	216.46	696.51

註 1.籌資前係以 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並假設其他狀況不變下之財務結構變化。

【附件五】

10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一、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1. 開源措施：

進行人力調整與組織改選，並引進在記憶體產業與資本市場裡深根多年的經營團隊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規劃並拓展新產品及新市場，為本集團司未來的營運帶入更為廣泛且多元的產業綜效。

2. 節流措施：

結束或停止不具重大競爭力的產品研發投資與獲利不佳的產品生產，出清庫齡過高的存貨以節省相關的存貨倉儲管理，進而依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而調整人力、處分閒置廠房設備、並嚴格控管公司各項費用以確保各項支出的合理性。

二、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比較 104 年度各季合併資產負債表，整體負債比率已於 104 年底有效下降至四成以下，整體財務結構顯著提升。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03.31	104.06.30	104.09.30	104.12.31
流動資產	250,003	267,819	223,353	138,983
非流動資產	68,838	57,113	46,101	3,009
資產總計	318,841	324,932	269,454	141,992
流動負債	153,087	183,586	201,624	56,244
非流動負債	9,711	9,783	9,855	-
負債總計	162,798	193,369	211,479	56,244
股東權益	156,043	131,563	57,975	85,7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8,841	324,932	269,454	141,992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71 號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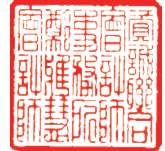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鷓鴣億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管理階層已於附註十二(三)敘明擬訂採行之改善對策。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曾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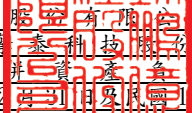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鷓鵬億極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為 華泰利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321	71	\$	72,037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102	4		4,3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61	1		37,74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63	10		2,741	1
130X	存貨	六(三)		-	-		96,336	27
1410	預付款項			2,197	1		11,70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15,039	11		48,535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8,983</u>	<u>98</u>		<u>273,411</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61	-		40,969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27	-		42,943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	-		7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1	2		5,0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09</u>	<u>2</u>		<u>89,744</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	<u>141,992</u>	<u>100</u>	\$	<u>363,155</u>	<u>100</u>

(續次頁)


 鵬鵬億極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為型泰和技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14,076	10	\$	84,726	23
2150	應付票據			-	-		99	-
2170	應付帳款			5,430	4		22,77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3,051	16		34,28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93	-		13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381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10,113	7		7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244</u>	<u>40</u>		<u>142,748</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十八)		-	-		9,64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9,64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6,244</u>	<u>40</u>		<u>152,388</u>	<u>4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00,047	282		494,624	1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495	2		34,552	1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317,794)	(224)	(318,409)	(8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85,748</u>	<u>60</u>		<u>210,767</u>	<u>58</u>
3XXX	權益總計			<u>85,748</u>	<u>60</u>		<u>210,767</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1,992</u>	<u>100</u>	\$	<u>363,15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十四	\$	331,220	100	\$	334,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312,909)	(247,114)	(74)	
5900 營業毛利			18,311	5		87,679	2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311	5		87,679	2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524)	(26,298)	(8)	
6200 管理費用		(122,157)	(85,519)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063)	(293,479)	(8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8,744)	(405,296)	(121)	
6900 營業損失		(290,433)	(317,617)	(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7,960	12		4,3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8,855)	(3,7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604)	(5,60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01	2		2,456	1	
7900 稅前淨損		(284,932)	(315,161)	(9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295)	-	(3,24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86,227)	(318,409)	(9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227)	(318,409)	(9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6,227)	(318,409)	(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6,227)	(318,409)	(95)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3.32)	(\$		20.4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13.32)	(\$		20.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鵬德極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為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	待彌補虧損	其他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644,421	\$ 327,537	\$ 757	(\$ 558,248)	(\$ 2,622)	\$ 411,845		
減資彌補虧損	(257,052)	(300,439)	-	557,491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57)	757	-	-		
員工限制型股票沒收	(767)	(2,043)	-	-	1,278	(1,532)		
員工限制型股票認列酬勞成本	-	-	-	-	1,344	1,344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50	-	-	-	250		
現金增資	60,500	(10,188)	-	-	-	50,3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522	19,435	-	-	-	66,957		
本期淨損	-	-	-	(318,409)	-	(318,40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94,624	\$ 34,552	\$ -	(\$ 318,409)	\$ -	\$ 210,767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494,624	\$ 34,552	\$ -	(\$ 318,409)	\$ -	\$ 210,76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789)	-	24,789	-	-		
減資彌補虧損	(346,237)	-	-	346,237	-	-		
現金增資	251,660	-	-	(84,184)	-	167,476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6,268)	-	-	-	(6,268)		
本期淨損	-	-	-	(286,227)	-	(286,2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47	\$ 3,495	\$ -	(\$ 317,794)	\$ -	\$ 85,7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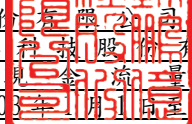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為擎泰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4,932)	(\$ 315,1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六(二)	34,860	-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25,272	44,330
攤銷費用	六(六)(十九)	36,070	77,55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457	3,32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27)	(2,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五)(十七)	25,216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七)	19,314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七)	-	(1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五)(十七)	(13,151)	(55)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	(6,268)	1,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99,380
應收票據		(788)	(4,314)
應收帳款	六(二)	1,121	4,345
其他應收款		(11,830)	2,092
存貨	六(三)	96,336	(13,433)
預付款項		9,509	(794)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33,496	12,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0	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9)	-
應付帳款		(17,340)	(13,102)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810)	3,297
其他流動負債		(548)	(183)
負債準備增加		3,38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6,641)	36
收取之利息		435	2,620
支付之利息		(2,595)	(1,480)
支付所得稅		(444)	(2,6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45)	(1,500)

(續次頁)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 -	\$ 1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9,942)	(7,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3,213	9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2,568)	(64,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97)	(71,53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七)	(70,650)	1,771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67,476	50,312
員工限制型股票收回	六(十一)(十二)(十三)	-	(1,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826	50,5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284	(22,4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037	94,5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321	\$ 72,0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1955 號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鷓鴣億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管理階層已於附註十二(三)敘明擬訂採行之改善對策。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曾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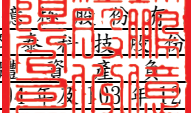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鷓鴣信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380	67	\$ 53,590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102	4	4,3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61	1	37,74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12	10	2,741	1
130X	存貨	六(三)	-	-	96,336	27
1410	預付款項		2,182	2	11,59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5,039	11	48,535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3,976</u>	<u>95</u>	<u>254,855</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469	3	19,97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61	-	40,760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27	-	40,91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	-	7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289	2	4,7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46</u>	<u>5</u>	<u>107,245</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141,222</u>	<u>100</u>	<u>\$ 362,100</u>	<u>100</u>

(續次頁)


 鷓鴣 專利 股份有限公司
 (原 名 為 肇 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0 4 年 及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4,076	10	\$	84,726	24
2150	應付票據			-	-		99	-
2170	應付帳款			5,430	4		22,77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2,474	16		33,366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381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0,113	7		7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474</u>	<u>39</u>		<u>141,693</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9,64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9,64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5,474</u>	<u>39</u>		<u>151,333</u>	<u>4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00,047	283		494,624	1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495	3		34,552	9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317,794)	(225)	(318,409)	(88)
3XXX	權益總計			<u>85,748</u>	<u>61</u>		<u>210,767</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1,222</u>	<u>100</u>	\$	<u>362,10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曾國華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31,220	100	\$	334,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312,909)	(94)	(247,114)	(74)
5900 營業毛利			18,311	6		87,679	2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311	6		87,679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1,524)	(4)	(26,298)	(8)
6200 管理費用		(107,221)	(32)	(70,564)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063)	(53)	(293,479)	(8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3,808)	(89)	(390,341)	(116)
6900 營業損失		(275,497)	(83)	(302,662)	(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7,752	12		4,4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8,578)	(9)	(2,50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604)	(1)	(5,60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5,509)	(5)	(14,25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39)	(3)	(12,930)	(4)
7900 稅前淨損		(285,436)	(86)	(315,592)	(9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91)	-	(2,817)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86,227)	(86)	(318,409)	(95)
8200 本期淨損		(\$	286,227)	(86)	(\$	318,409)	(9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227)	(86)	(\$	318,409)	(95)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3.32)	(\$		20.48)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13.32)	(\$		20.4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鵬鵬德 有限公司
 (原名為 鵬鵬德 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其他	權 益 總 額
	註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44,421	\$ 327,537	\$ 757	(\$ 2,622)	\$ 411,845
減資彌補虧損	(257,052)	(300,439)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57)	-	-
員工限制型股票沒收	(767)	(2,043)	-	1,278	(1,532)
員工限制型股票認列酬勞成本	-	-	-	1,344	1,344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50	-	-	250
現金增資	60,500	(10,188)	-	-	50,3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522	19,435	-	-	66,957
本期淨損	-	-	(318,409)	-	(318,40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94,624	\$ 34,552	\$ -	\$ -	\$ 210,767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4,624	\$ 34,552	\$ -	\$ -	\$ 210,76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789)	-	-	-
減資彌補虧損	(346,237)	-	-	-	-
現金增資	251,660	-	(84,184)	-	167,476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6,268)	-	-	(6,268)
本期淨損	-	-	(286,227)	-	(286,22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00,047	\$ 3,495	\$ -	\$ -	\$ 85,74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環境金融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5,436)	(\$ 315,5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六(二)	34,860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25,101	44,006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34,419	75,009
利息費用	六(九)(十九)	2,457	3,32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13)	(2,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十八)	25,216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八)	18,941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八)	-	(1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	7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十八)	(12,986)	(55)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一)	(6,268)	1,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四)	15,509	14,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74,700
應收票據		(788)	(4,314)
應收帳款	六(二)	1,121	4,345
其他應收款		(11,778)	2,092
存貨	六(三)	96,336	(13,433)
預付款項		9,415	(714)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33,496	12,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508	8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9)	-
應付帳款		(17,340)	(13,102)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465)	3,115
負債準備—流動		3,381	-
其他流動負債		(548)	(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261)	(13,251)
收取之利息		320	2,082
支付之利息		(2,595)	(1,480)
支付所得稅		-	(2,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36)	(14,932)

(續次頁)


 鷓鴣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 -	\$ 1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942)	(7,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010	9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2,568)	(62,6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00)	(69,8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八)	(70,650)	1,771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67,476	50,312
員工限制型股票買回	六(十二)(十三)(十四)	-	(1,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826	50,5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790	(34,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90	87,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380	\$ 53,59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附件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082 號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6 日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學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4,164	93	\$ 100,321	71	\$ 59,395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5,102	4	13,34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	-	1,761	1	52,86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87	-	14,423	10	3,12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144	-	140	-	514	-
130X	存貨	六(四)	11,980	3	-	-	67,008	21
1410	預付款項		927	1	2,197	1	5,1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 八	173	-	15,039	11	48,628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7,476</u>	<u>97</u>	<u>138,983</u>	<u>98</u>	<u>250,003</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249	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73	-	361	-	36,417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5	-	127	-	26,874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	-	-	7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1	1	2,521	2	4,75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454</u>	<u>3</u>	<u>3,009</u>	<u>2</u>	<u>68,838</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 390,930</u>	<u>100</u>	<u>\$ 141,992</u>	<u>100</u>	<u>\$ 318,841</u>	<u>100</u>

(續次頁)


 鷓鴣德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德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額		額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4,076	10	\$ 85,000	27
2150	應付票據		-	-	-	-	312	-
2170	應付帳款		33	-	5,430	4	48,259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4,503	1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5,878	4	23,051	16	18,80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105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89	-	193	-	1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50	1	3,381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0,300	3	10,113	7	5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058</u>	<u>9</u>	<u>56,244</u>	<u>40</u>	<u>153,087</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	-	9,71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8</u>	<u>-</u>	<u>-</u>	<u>-</u>	<u>9,71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3,256</u>	<u>9</u>	<u>56,244</u>	<u>40</u>	<u>162,798</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00,047	179	400,047	282	494,624	1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978	-	3,495	2	34,746	1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345,386)	(88)	(317,794)	(224)	(373,327)	(1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	-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57,674</u>	<u>91</u>	<u>85,748</u>	<u>60</u>	<u>156,043</u>	<u>49</u>
3XXX	權益總計		<u>357,674</u>	<u>91</u>	<u>85,748</u>	<u>60</u>	<u>156,043</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390,930</u>	<u>100</u>	<u>\$ 141,992</u>	<u>100</u>	<u>\$ 318,8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極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4,635	100	\$	99,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一)	(10,638)	(73)	(71,886)	(72)
5900 營業毛利			3,997	27		27,335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178)	(1)	(3,608)	(4)
6200 管理費用		(2,725)	(19)	(18,876)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	(2)	(59,382)	(6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2)	(22)	(81,866)	(8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65	5		54,531)	(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563	24		4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60)	(11)	(1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78)	-	(5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5	13		262)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90	18		54,793)	(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82)	(1)	(12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08	17	(\$	54,918)	(5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35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3	17	(\$	54,918)	(5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8	17	(\$	54,918)	(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43	17	(\$	54,918)	(5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06	(\$		1.1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06	(\$		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鵬德
 (原名) 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有限公司
 合併
 財務
 報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
 (僅經社
 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員工	認股	權認	股	權	其	他	待彌	補	虧損	未實	現	(損)	益		融	資
104 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494,624	\$	24,789	\$	9,053	\$	710	\$	-	(\$ 318,409)	\$	-	\$	210,7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194	-	-	-	-	-	-	-	-	194							
本期淨損	-	-	-	-	-	-	-	-	-	(\$ 54,918)	-	-	-	(\$ 54,918)							
104年3月31日餘額	\$ 494,624	\$	24,789	\$	9,247	\$	710	\$	-	(\$ 373,327)	\$	-	\$	156,043							
105 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400,047	\$	-	\$	2,159	\$	710	\$	626	(\$ 317,794)	\$	-	\$	85,748							
現金增資-私募	300,000	-	-	-	-	-	-	-	-	(\$ 30,000)	-	-	-	27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517)	-	-	-	-	-	-	-	-	(5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1,642)	-	-	1,642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35							
本期淨利	-	-	-	-	-	-	-	-	-	2,408	-	-	-	2,408							
105年3月31日餘額	\$ 700,047	\$	-	\$	-	\$	710	\$	2,268	(\$ 345,386)	\$	35	\$	357,6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590	(\$ 54,7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六(三) (919)	-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55	8,62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2	17,8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8	51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5)	(1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643)	(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517)	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02	(9,026)
應收帳款	2,679	(15,126)
其他應收款	14,334	(897)
存貨	(11,980)	29,328
預付款項	1,270	6,583
其他流動資產	(163)	(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13
應付帳款	(5,397)	25,4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03	-
其他應付款	(7,157)	(15,43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5	-
負債準備	(1,331)	-
其他流動負債	113	(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09	(7,574)
收取之利息	47	127
支付之利息	(20)	(496)
支付所得稅	(4)	(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2	(8,076)

(續次頁)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5,029	\$ 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2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55)	(4,0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31	2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7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91	(4,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八)	(14,076)	274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三)	27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924	274
匯率影響數		(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3,843	(12,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321	72,0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164	\$ 59,3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098 號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6 日


 鷓鴣休姆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9,593	92	\$ 95,380	67	\$ 45,189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5,102	4	13,34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	-	1,761	1	52,86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87	-	14,372	10	3,12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144	-	140	-	514	-
130X	存貨	六(四)	11,980	3	-	-	67,008	21
1410	預付款項		911	1	2,182	2	4,95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 八	173	-	15,039	11	48,628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2,889</u>	<u>96</u>	<u>133,976</u>	<u>95</u>	<u>235,626</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249	2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856	1	4,469	3	15,42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73	-	361	-	36,283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5	-	127	-	25,616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	-	-	7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1	1	2,289	2	4,51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310</u>	<u>4</u>	<u>7,246</u>	<u>5</u>	<u>82,634</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390,199</u>	<u>100</u>	<u>\$ 141,222</u>	<u>100</u>	<u>\$ 318,260</u>	<u>100</u>

(續次頁)


 鵬鵬億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4,076	10	\$ 85,000	27
2150	應付票據		-	-	-	-	312	-
2170	應付帳款		33	-	5,430	4	48,259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4,503	1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5,336	4	22,474	16	18,34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105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50	-	3,381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0,300	3	10,113	7	5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327</u>	<u>8</u>	<u>55,474</u>	<u>39</u>	<u>152,506</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	-	9,71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8</u>	<u>-</u>	<u>-</u>	<u>-</u>	<u>9,71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2,525</u>	<u>8</u>	<u>55,474</u>	<u>39</u>	<u>162,217</u>	<u>51</u>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047	179	400,047	283	494,624	155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978	1	3,495	3	34,746	1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345,386)	(88)	(317,794)	(225)	(373,327)	(1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357,674</u>	<u>92</u>	<u>85,748</u>	<u>61</u>	<u>156,043</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0,199</u>	<u>100</u>	<u>\$ 141,222</u>	<u>100</u>	<u>\$ 318,26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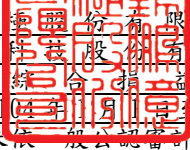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鴣億重網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泰特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4,635	100	\$ 99,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一)	(10,638)	(73)	(71,886)	(72)		
5900 營業毛利		3,997	27	27,335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178)	(1)	(3,608)	(3)		
6200 管理費用		(2,176)	(15)	(14,606)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	(2)	(59,382)	(6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3)	(18)	(77,596)	(7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14	9	(50,261)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562	24	3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595)	(11)	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78)	-	(5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13)	(4)	(4,55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6	9	(4,657)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90	18	(54,918)	(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82)	(1)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08	17	(\$ 54,918)	(5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35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3	17	(\$ 54,918)	(5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06		(\$ 1.1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06		(\$ 1.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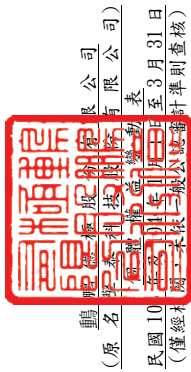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



會計主管：施羿如





聯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聯利證券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並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公				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4,624	\$ 24,789	\$ 9,053	\$ 710	\$ -	\$ -	\$ -	\$ -	\$ -	\$ -	\$ -	\$ 210,7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	-	194	-	-	-	-	-	-	-	-	194	
本期淨損	-	-	-	-	-	-	-	(54,918)	-	-	-	(54,918)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94,624	\$ 24,789	\$ 9,247	\$ 710	\$ -	\$ -	\$ -	\$ 373,327	\$ -	\$ -	\$ -	\$ 156,043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047	\$ -	\$ 2,159	\$ 710	\$ 626	\$ -	\$ -	\$ 317,794	\$ -	\$ -	\$ -	\$ 85,748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四)	300,000	-	-	-	-	-	-	(30,000)	-	-	-	27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	-	(517)	-	-	-	-	-	-	-	-	(5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642)	-	-	1,642	-	-	-	-	3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35	
本期淨利	-	-	-	-	-	-	2,408	-	-	-	-	2,408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700,047	\$ -	\$ -	\$ 710	\$ 2,268	\$ -	\$ 345,386	\$ -	\$ 35	\$ -	\$ -	\$ 357,674	

董事長：陳立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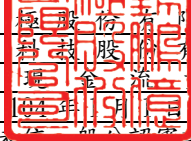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鷓鴣億利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攀泰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590	(\$ 54,9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六(三) (919)	-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55	8,55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2	17,0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8	51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4)	(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六) 613	4,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643)	(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517)	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02	(9,026)
應收帳款	2,679	(15,126)
其他應收款	14,283	(956)
存貨	(11,980)	29,328
預付款項	1,271	6,6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	(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13
應付帳款	(5,397)	25,4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03	-
其他應付款	(7,122)	(14,96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5	-
負債準備－流動	(1,331)	-
其他流動負債	113	(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08	(3,477)
收取之利息	46	150
支付之利息	(20)	(496)
支付所得稅	(4)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30	(3,831)

(續次頁)

鷓鴣 總經理 有限公司
 (原名 擎 利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5,029	\$ 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2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55)	(4,0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31	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2)	(2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7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59	(4,8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076)	274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四)	27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924	2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4,213	(8,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380	53,5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9,593	\$ 45,1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1.目的</u>：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爰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u>本處理準則</u>，<u>本處理準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第一條：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爰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第三章(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第四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第五章(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為求辦法精簡，移除重複之文字敘述，並增加法令遵循之說明。</p>
<p><u>2.2</u>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u>2.2.1</u>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p>	<p>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增加簡稱便於後續表達。</p>
<p><u>3.定義</u> <u>3.3 關係人、子公司</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p>	<p>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p>	<p>比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p>4.1.1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p> <p>A.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單一交易標的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呈請董事長核決，再送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B.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單一交易標的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呈請董事長核決，再送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C. 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及核決權限辦理。</p> <p>D.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 4.8 相關規定辦理。</p> <p>E.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 4.9 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不得從事短期股票投資。</p> <p>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三、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呈請董事長核決，再送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四、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五、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財產管理作業」辦理。</p> <p>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實際需求統整核決權限，並配合修改引用條文號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4.2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4.2.1 有價證券</p>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主管機關</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精簡文字敘述，<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改為<u>主管機關</u>以求彈性。</p>
<p>4.2.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A.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B.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按<u>相關法規</u>規定辦理專業估價，如<u>交易金額與估價差距達法規規定</u>或<u>有限定交易條件時</u>，需按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或提請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p>	<p>第六條</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p>	<p>按法令規定辦理部分精簡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格……………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4.2.3 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p> <p>A.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亦應依交易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B.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六條</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相同評估程序或原則進行整併。</p>
<p>4.2.4 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4.8及4.9規定辦理。</p> <p>4.2.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p>	<p>第六條</p> <p>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p>	<p>整併引用條文號碼部分文字。 拆出對於估價人員及報告的其他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告或會計師意見。	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刪除。	第六條 七、第一項至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按法令規定辦理之細項說明不再贅述。
<p>4.4 公告申報程序</p> <p>4.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法令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市場貨幣基金不在此限。</p> <p>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F. 除上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p>	精簡文字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4.2 公告申報內容 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u>證期局</u>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精簡文字說明。</p>
<p>4.4.3 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p> <p>A.公告時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B.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時，應按法規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p> <p>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精簡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4.5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4.5.1 本公司將督促子公司依照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4.5.2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的子公司，如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4.5.3 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將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p> <p>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一條之一：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精簡文字說明。</p>
<p>4.6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u>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不含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u></p>	<p>第十二條：資產總額及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p> <p>二、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p>	<p>精簡文字說明並修改限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二十。</p> <p>三、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累積總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p> <p>四、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其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p>	
<p>4.7.1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4.7.2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需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三條：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精簡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4.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法規規定應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4.7.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4.7.5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精簡文字說明，移除審計委員會(目前無)的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4.7.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p> <p>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C.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D.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上述</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十五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p>	<p>精簡文字說明，把排除條款移至 4.7.7 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u>4.7.7</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如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亦不屬於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者；也不屬於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或是本公司可舉證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近者，並能提出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u>A.</u>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按法規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u>B.</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進行監督調查。</p> <p><u>C.</u>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D.</u>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p>	<p>刪除法令規定之細部說明，精簡文字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亦應依前二規定辦理。	
<p>4.8.1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 <u>3.1</u> 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如有承作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時，<u>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改引用條文說明，並加上如需新增商品範圍，需先得董事會決議通過。</p>
<p>4.8.3 權責劃分 <u>A.財務部資金管理：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u> <u>B.財務部普通會計：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u> <u>C.由董事會指定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十八條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資金管理：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財務部普通會計：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稽核：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考量稽核之獨立性，將監督職責改由董事會指定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擔任。</p>
<p>4.8.5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u>A.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u> <u>B.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元。</u> <u>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伍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伍拾萬元。但如為可轉換公司債交易時，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不得</u></p>	<p>第十八條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二)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於訂立合約已計算成本，無損失上限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p>	<p>明確訂定交易契約總額及個別契約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超過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金額。</u>		
<u>4.8.6 授權層級</u> <u>均應取得董事長書面核准。</u>	<p>第十九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層級進行操作：</p> <p>1. 避險額度：以非交易性外匯風險部位為準，規避金額大小，應獲得董事長書面之核准，方得為之。</p> <p>2. 金融性交易額度：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需有董事長書面核准，方得為之。</p> <p>3. 特定用途資本支出額度：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機械設備所產生之外匯部位，必需經由總經理核准。</p>	統一改為需取得董事長書面核准。
<p><u>4.9.3</u>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按規定辦理公告。</u></p>	<p>第二十七條：</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p>	精簡文字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u>4.9.8</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4.9</u> 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二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修改引用條文號碼。</p>
<p><u>5.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程序修訂時，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p>	<p>第三十四條：</p> <p>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會表示異議</p> <p>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p>	<p>配合目前組織，移除審計委員會的相關規定並修改部分文字；整併第三十四條及三十五條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本程序修訂時，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